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01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1080101283_Attach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8年11月4日桃教小字第1080099310號函續辦。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學校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畫備課，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並協同教學。又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爰此，貴校課程倘涉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商業或其他具有歧視性相關議題等，應立即停止辦理。若有涉及爭議團體，基於教育中立原則，亦請貴校審酌評估避免邀請。

三、本局前揭函請貴校惠予檢視有關校外團體入校辦理課程與活動內容之適切性（包含教師本、學生本、延伸教材及輔助教材）均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另有關性平教材除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外，亦應經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108/11/12 10:37
1080007938　有附件

始可實施。並請貴校填列「108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檢附相關課程計畫、課程進度表、課發會及性平會會議紀錄，於108年11月8日前寄(送)至新明國小。

四、請貴校務必依108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內容，彙齊或補正相關資料(如檢核表、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其它相關表件)，於11月15日下午4時以前，逕送新明國小，俾便辦理審閱事項。並請各校課發會本權責檢視課程內容之妥適性，關注與輔導校訂課程之實施，以確保教學品質。

五、檢附旨揭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局校安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12 09:58:40